

尖扎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司法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司法局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单位基础信息

尖扎县司法局，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行政单位，是司法行政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015045041；法定代表人：东风。

（二）单位主要职责：

- 1、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 2、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 3、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5、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6、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乡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7、负责全县公证律师工作。
- 8、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10、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11. 重点联系对象帮教管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尖扎县司法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6323220150450410；法定代表人：东风。

2017 年度尖扎县司法局预算编制范围是本级预算。根据中共尖扎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协职能配置、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置尖扎县司法局，核定行政编制 25 名，现正式在册人员 16 名，其中：副县级非领导 1 名，正科级领导 2 名，副科级领导 10 名，副主任科员 2 名，技师 1 名。遗属 5 名，临聘人员 8 名，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核定 16 辆，实有 16 辆，电话机核定 2 部，实有 2 部，公共集中供暖办公室面积 1043 平方米。

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12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公证处
2	尖扎县法律援助中心
3	尖扎县黄河源律师事务所
4	尖扎县马克唐镇司法所
5	尖扎县康杨镇司法所
6	尖扎县坎布拉镇司法所
7	尖扎县昂拉乡司法所
8	尖扎县当顺乡司法所
9	尖扎县能科乡司法所
10	尖扎县尖扎滩乡司法所
11	尖扎县贾加乡司法所
12	尖扎县措周乡司法所

第二部分 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1.3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23.06	二. 外交支出			
1、个人经费	204.07	三. 国防支出			
2、公用经费	18.99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75.66	275.66	
（二）专项收入	68.27	五. 教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四）罚没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八. 住房保障支出	15.67	15.67	
（六）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1.3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1.33	291.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91.33	223.06	68.27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76.85	176.85	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8		0.4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32.09		32.09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2.9		12.9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2		12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6		2.6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8		8
221	02	0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	11.56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30.74	30.54	0.2
221	02	01	住房保障支出	4.12	4.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23.06	204.07	18.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18	201.62	
	01	基本工资	58.69	58.69	
	02	津贴补贴	81.5	81.5	
	03	奖金	9.23	9.23	
	13	住房公积金	15.67	15.67	
	50	在职人员取暖费	7.76	7.7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7	2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		18.99
	01	办公费	3.64		3.64
	05	电费	0.96		0.96
	06	水费	0.48		0.48
	07	邮电费	0.22		0.2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1.95
	11	差旅费	3.2		3.2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3.57		3.57
	13	维修（护）费	0.64		0.64
	17	公务招待费	0.44		0.44
	28	工会经费	2.62		2.62
	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8		1.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	2.45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5	生活补助	2.45	2.45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39	0	0.44	1.95		1.95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7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23.0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68.27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75.66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15.6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1.3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1.33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1.33	支 出 总 计	291.3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年 度结余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91.33		291.33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76.85		176.85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 实务	0.48		0.4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32.09		32.09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2.9		12.9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2		12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6		2.6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8		8								
221	02	0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		11.56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30.74		30.74								
221	02	01	住房保障支出	4.12		4.12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91.33	223.06	68.27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76.85	176.85	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	0.48		0.4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32.09		32.09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2.9		12.9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2		12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6		2.6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8		8				
221	02	0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	11.56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30.74	30.54	0.2				
221	02	01	住房保障支出	4.12	4.12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部门项目支出表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8.27		68.27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8		0.4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32.09		32.09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2.9		12.9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2.2		12.2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6		2.6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8		8								

第三部分 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司法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司法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1.33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03.1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的减少造成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1.3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75.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7 万元。

二、关于司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司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1.3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3.1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1.33 万元，包括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66 万元，占 94.62%，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7 万元，占比 5.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2017 年预算数为 176.8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8.55 万元，下降 21.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各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17 年预算数为 0.48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乡镇司法所人员减少，取暖定额经费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基层司法业务（04）2017年预算数为32.09万元，比2016年减少12万元，下降27.22%。主要原因是由于村级、社区、寺院人员的变动。

4、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普法宣传（05）2017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比2016年增加4万元，上升44.94%。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力度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律师公证管理（06）2017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与2016年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7）2017年预算数为2.6万元，与2016年持平。

7、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2017年预算数为8万元，比2016年减少20万元，下降71.4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17年预算数为15.67万元，比2016年减少4.79万元，下降23.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

三、关于尖扎县司法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尖扎县司法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3.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4.07万元，主要包括：30101基本工资58.69万元、30102津贴补贴81.5万元、30103奖金9.23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15.67万元、30150职工个人取暖费7.76万元、30199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 28.77 万元。

公用经费：18.99 万元，主要包括：30201 办公费 3.64 万元、30205 电费 0.96 万元、30206 水费 0.48 万元、30207 邮电费 0.22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万元、30211 差旅费 3.2 万元、302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3.57 万元、30213 维修护费 0.64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2.62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万元。

四、关于尖扎县司法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39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0.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0.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0.2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把控财务制度，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实施。

五、关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尖扎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尖扎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1、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2017 年预算数为 176.85 万元。2、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17 年预算数为 0.48 万元。3、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基层司法业务（04）2017 年预算数为 32.09 万元。4、公共安全支出（204）司

法（06）普法宣传（05）2017年预算数为12.9万元。5、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律师公证管理（06）2017年预算数为42.74万元。6、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7）2017年预算数为2.6万元。7、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99）2017年预算数为8万元。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17年预算数为15.67万元。尖扎县司法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数位291.33万元。

七、关于尖扎县司法局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2017年收入预算291.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1.3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无；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无。

八、关于尖扎县司法局2016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2017年支出预算29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06万元，占76.57%；项目支出68.27万元，占23.4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无。

九、关于尖扎县司法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17年预算数为0.48万元，比2016年减少0.06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乡镇司法所人员减少，取暖定额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基层司法业务（04）2017年预算数为32.09万元，比2016年减少12万元，下降27.22%。主要原因是由于村级、社区、寺院人员的变动。

3、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普法宣传（05）2017 年预算数为 12.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 万元，上升 44.94%。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力度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律师公证管理（06）2017 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主要用于聘政府法律顾问补助。

5、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7）2017 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2017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71.43%。主要是其他司法业务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9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3.41 万元，减少 15.22%。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7 年司法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固定资产总值 386.39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用房 81.46 万元，轿车 11 部 104.58 万元，越野车 2 部 44.5 万元，其他车型 3 部 25.28 万元，其他资产 130.57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司法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2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204）

1、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指司法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基层司法业务（04）：反映各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资指导、调节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法律服务专用电话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普法宣传（05）：反映各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律师公证管理（06）：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6、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7）：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